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议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七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七条</p> <p><b>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b>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b>(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b>(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b></p> <p><b>(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b>(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资产 20%的,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b></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p>

<p>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财</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其中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b>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事项：</b></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p>
--	--

<p>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担保。</p>	<p>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b>10%</b>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b>30%</b>的对外担保。</p>
--	--

### 三、备查文件

- |   |
|---|
| <p>(一) 经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p> <p>(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p> |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